

富昇數位法人客戶開戶申請表

請依下列清單提供文件，以利完成開戶申請程序。本次申請提供之資料或文件，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僅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使用者條款或隱私權政策許可或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公司目前僅接受台灣境內法人、團體及信託之受託人申請開戶，且負責人、實質受益人與授權交易人不得為外籍身分。**

一、 申請資料

- 法人客戶申請開戶聲明書
- 開戶及交易授權書
- 公司基本資料與風險屬性調查表
-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含簽署頁）
- 法人帳戶約定書

二、 公司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請以彩色或黑白影本提供下列文件並每份以公司經濟部登記大小章用印，**上市櫃公司免提供地址證明與股東名冊**）

- 公司登記證明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 公司章程
- 最近三個月公司主要營業處所地址證明（水電費、電信費帳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營業處所所在地之文件）
- 股東名冊（載明股東姓名/名稱及持有股數比例，如有直接持股及間接持股達 25%法人股東時，應提供該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
- 繩定銀行存摺封面
- 公司代表/負責人、實質受益人、授權交易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 本國人：台灣身分證（正反面）

三、 資金來源證明（擇一提供，請以彩色或黑白影本提供下列文件並每份以公司經濟部登記大小章用印。）

- 最近 12 個月往來主要銀行存摺（須包含存摺封面與交易紀錄）
- 近一年財務報表（須由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師簽核；**上市櫃公司可提供近一季度財報**）
- 近一年蓋有國稅局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401/403/405/406 申報書）。
- 最近 12 個月證券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
- 虛擬資產證明
 - 交易所錢包：請提供最近 6 個月交易明細或資產轉出入明細，同時須附上錢包地址及該交易所帳戶資訊之截圖）
 - 非交易所錢包：請提供相關錢包地址，並檢附**本國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以確認錢包控制權歸屬

四、 其他（請以彩色或黑白影本提供下列文件並以公司經濟部登記大小章用印。）

如為經營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公司，請檢附下列文件：

- 公司內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等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身分驗證、姓名檢核、監控措施、申報流程等事項）

五、 注意事項

1. 如以負責人名義申請開立法人帳戶，無需填寫開戶及交易授權書。
2. 以上文件備妥後，請掃描並郵寄至 service@twex.tw，以利審核。文件請以掃描方式提供，除身分證件外恕本公司不接受以翻拍或照片形式提供之文件。
3. 資料備妥之審核時間原則為3個工作天，如有補件需求則將視狀況進行延長，敬請諒解並耐心等候。
4. 本公司對法人開戶申請成功或補件資訊，皆以電子郵件通知，再請留意。
5. 如有任何疑問，請郵寄至 service@twex.tw。

法人客戶申請開戶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立聲明書人茲聲明本次申請開戶填具內容及提供之文件皆為真實有效，且相關利害關係人已詳閱貴公司公開之《使用者條款》、《隱私權政策》及《風險揭露事項》等文件。

立聲明書人在此聲明並保證後續與貴公司業務往來中，移轉或與貴公司所為任何交易涉及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皆具合法來源，相關資產未涉及任何不法活動。

立聲明書人在此聲明並保證如從事虛擬資產平台或交易業務應主動向貴公司告知並提供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等文件及營業許可證明予貴公司進行評估。

立聲明書人同意若有聲明不實、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文件或資金來源無法配合說明情形時，貴公司得逕予拒絕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如因立聲明書人故意或過失行為而使貴公司受有損害或任何不利益時，立聲明書人同意負擔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

此致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統一編號：

立 聲 明 書 日 期：民 國 年 月 日



法人大章

法人小章

開戶及交易授權書

本公司：_____（下稱委託人）委任並授權_____（下稱代理人）向貴公司辦理申請開戶事宜，並授權於貴公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台灣大虛擬資產交易所，TWEX）為法定貨幣與虛擬資產之交易、儲值提領、保存及其他服務之運用。

委託人知悉委託、授權與代理開戶及交易等業務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損失，並同意如發生前述之風險、損失與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並聲明上開授權事項如有不實，願與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每位代理人須個別填寫開戶及交易授權書

此致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日期：

法人大章

法人小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公司基本資料與風險屬性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名稱（中文）			
名稱（英文）	(無則免填)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二、代理人資訊（每位代理人資訊皆須填寫）			
第一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第二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第三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第四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第五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三、風險適合度評估表（請依公司狀況填寫）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1. 預估每月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3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300~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500~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1000~5000萬		

新台幣5000萬~1億

新台幣1億以上

新台幣5億以上

2. 目前持有虛擬資產總價值（新台幣）：

尚未持有

新台幣100~300萬

新台幣300~1000萬

新台幣1000~3000萬

新台幣3000萬以上

新台幣5000萬以上

新台幣1億以上

新台幣3億以上

3. 虛擬資產投資經驗：

沒有

1年以下

1~3年

3年以上

5年以上

7年以上

4. 對於最大本金下跌幅度的接受程度：

-5%

-10%

-15%

-20%

-30%

-50%

-70%

-100%

5. 法幣資產來源（上市櫃公司免填）：

營業收入

業外收入（請說明類型：）

閒置資金（請說明類型：）

投資所得（請說明類型：）

其他（請說明類型：）

6. 虛擬資產來源（上市櫃公司免填）：

法幣購買

空投所得（請說明類型：）

挖礦所得（請說明類型：）

投資企業所得（請說明類型：）

其他（請說明類型：）

7. 建立業務關係（可複選）：

中長期資產配置

收付款項

價差獲利

其他（請說明類型：）

8. 是否有開設其他交易所法人帳戶（可複選）：

Bito

Bitfinex

Gate.io

Max

Bybit

OKX

Maicoin

Bitget

其他

Binance

BingX

9. 交易頻率：

不定期
 每日
 每周
 每月

3個月
 6個月
 1年以上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統一編號：

為配合遵循洗錢防制法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立聲明書人（下稱立書人）茲同意並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 立書人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請填寫第二項並檢附公司章程） 否（請前往填寫第四題）

二、 目前是否有流通在外之無記名股票？

是（請填寫第三項並檢附公司章程） 否（請前往填寫第四題）

三、 發行股數與無記名股票數？

立書人發行股數：_____

立書人發行無記名股票數（填寫持有人資訊）：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籍	無記名股份數	持股比例

四、 立書人屬於下列型態之一：（勾選第1至9類型且未發行無記名股票，則免填第五項，惟若立書人有發行無記名股票，則請完成第五項）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請填寫】公司名稱：_____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請填寫】公司名稱：_____

【請填寫】掛牌國別：_____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10. 非屬以上9類型態。（請完成第五項）

五、立書人屬上述第10類型態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立書人為法人或團體，請依序填寫以下1至3項類型，並填寫【附表一】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型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請依序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勾選類型3）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續填下題）	(1)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年報、存續證明、董事在職證明或類似之權利文件等。
2	無符合類型1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勾選類型3）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續填下題）	(2) 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等。
3	未有符合類型1及2之自然人者，須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填）	(3)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附表一】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複製本【附表一】並提供所有資訊。

實質受益人					
姓名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YYYY/MM/DD)	實質受益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1	持股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2	判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1	持股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2	判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1	持股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2	判斷理由：
高階管理人員（註）				
姓名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YYYY/MM/DD)	職稱

註：高階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職務功能之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簽署頁

立書人茲聲明上述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嗣後如有變更，同意於異動日時主動告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將配合 貴公司要求辦理相關措施。如有不實，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同意若有聲明不實、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資金來源無法配合說明之情形時， 貴公司得逕予拒絕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此致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統一編號：

立 聲 明 書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法人大章



法人小章

法人帳戶約定書

立約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開立台灣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交易帳戶（以下簡稱「帳戶」），於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除本約定書規定外，客戶並應遵守本公司網站(<https://www.twex.tw/>)所公告之使用者條款、隱私權政策、交易規則及其他相關政策。前述內容均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同等效力。

- 一、 立約人應為依法設立且仍有效存續之中華民國（台灣）法人（包含公司／企業、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並依本公司規定完成開戶申請程序及身分驗證作業，提供包括公司登記資料、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資訊等與申請開立法人帳戶相關之必要文件。
- 二、 立約人開立帳戶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
- 三、 立約人應保證提供資料之真實、完整且有效，並於資料變更時即時通知本公司辦理資料更新。如立約人未即時辦理資料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權益遭受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四、 立約人聲明並保證向本公司申請開立、提交、簽署文件等行為已完成其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簽署或被立約人授權人已取得公司內部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五、 立約人各項文件或其簽章如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而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且本公司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開立帳戶者，其後續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 對屬高風險法人（包括但不限於外資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或具複雜股權結構者），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額外文件或採行強化審查措施。本公司得依內部風險管理及洗錢防制政策，婉拒或終止開戶申請，毋須說明理由。
- 七、 立約人應依本公司平台操作規範及安全機制使用帳戶，除經授權之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使用帳戶或冒名申請。立約人對於使用帳戶進行之所有操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入金、交易、提領、設定變更等），均視為本人行為。
- 八、 立約人對於帳戶之帳號、密碼等使用權限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盜用或其他脫離情事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辦理帳戶停用，在本公司受理帳戶停用手續未辦妥前所生之一切操作行為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不負責任。
- 九、 本公司有權基於營運安全、法令遵循或風險控管等原因，調整或暫停帳戶之部分功能。相關調整將以合理方式（如電子郵件或公告）進行通知。立約人應依本公司公告或通知之交易額度、頻率及資金流動限制使用，並遵守相關法令。因使用本公司提供之虛擬資產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如網頁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 十、 本公司得依客戶之性質、業務型態、資金來源或風險等級，設定不同交易額度或條件。

- 十一、立約人同意本公司基於服務立約人立場，得透過電子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立約人。
- 十二、立約人同意如使用本公司之虛擬資產服務係為第三人利益而使用時，立約人應隨時配合本公司內部規範依本公司要求，提供第三人資料及其相關交易資料予本公司留存、調查。立約人應自行處理與該第三人之間所生諮詢、服務或交易糾紛之客訴機制。
- 十三、本公司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帳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立約人亦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停止提供帳戶之服務。
- 十四、立約人如經本公司研判帳戶有違約、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未經本公司授權同意擅自將帳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或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公司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全部或一部之服務。
- 十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及與立約人之各項業務往來、拒絕或暫時停止提供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新增任何服務項目、或採取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行動以遵循本公司之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相關法令遵循義務等：立約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涉及洗錢及資恐之調查；
- (一) 立約人、立約人帳戶、立約人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及實質受益人等利害關係第三方）遭檢警、司法機關、金融機構等通報為警示帳戶、搜索、起訴、判刑等事宜時；
- (二) 立約人無法依本公司合理要求即時提供立約人或其關係人或實質受益人資訊，包括不依法配合提供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
- (三) 本公司對立約人或其交易有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詐欺或從事不法行為或其他合理風險行為懷疑。
- 十六、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使用他方名稱及商標進行行銷活動及內容，發布前亦應由他方確認並確保無侵害他方或第三人權利之情事。
- 十七、本約定書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十八、立約人同意，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簡訊、網站公告或平台訊息方式向客戶為通知，並得以客戶於本公司留存之最後登錄或最後變更之資訊為通知依據。立約人若變更電子郵件、聯絡電話或其他通知資料，應即時以本公司指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若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無法接收通知者，視為通知已合法送達。

十九、 立約人同意，本公司交易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均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之交易規則、平
台使用者條款及其他相關政策為準。客戶進行交易或使用相關服務時，視為已閱讀、了解
並同意遵守前述最新公告之規範；如有任何變更或更新，除另有規定外，皆自公告時起生
效。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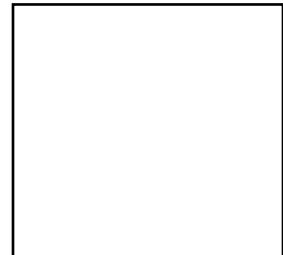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法人大章



法人小章